

# 目 录

关于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 行为技术检测的通知 .....	1
长春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处理办法（试行） .....	8
长春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 暂行办法 .....	20
长春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 暂行办法 .....	34

# 关于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 学术不端行为技术检测的通知

各学院：

为培养研究生优良学风，维护良好的学术道德，规范基本学术行为，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对申请我校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使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技术检测，作为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的辅助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 一、检测范围

使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技术检测的研究生

学位论文包括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专业硕士和以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硕士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经研究生提出申请，导师和研究生所在学院同意并报研究生学院审批后，可不参加检测。

## **二、检测步骤**

使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技术检测的工作分初查、复查、抽查三个步骤。

### **（一）初查工作**

初查工作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负责。初查工作一般安排在学位论文答辩前二个月进行，由学院统一组织。初查未通过的学位论文修改后可申请复查。

### **（二）复查工作**

复查工作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负责。在学位论文答辩前由学院对初检未通过的学位论文进行复查。

### **（三）抽查工作**

抽查工作由研究生学院统一负责。在学位论文答辩后，授予学位前，由研究生学院统一抽查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技术检测。

## **三、检测要求、实施办法及结果认定**

### **（一）检测要求**

在学位论文进行同行专家评阅前要求学位论文通过学院组织的初查或复查，复查未通过的学位论文不能组织送审。

初查及复查结果随同研究生答辩申请材料在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一同报研究生学院。

## （二）实施办法

各学院使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学位论文的学术不端行为进行技术检测，若整篇文章的“总文字复制比（TTR）”超过规定比例，学院应组织认真审查核实。

若学位论文在初查中发现存在“轻度抄袭”行为，经专家组分析确认后，给予取消学位论文评优资格、取消指导教师评优资格的处理。指导教师须就“轻度抄袭”行为作出书面说明，学位论文在导师指导下修改后申请复查。

若学位论文在初查中发现存在“严重抄袭”行为，经专家组分析确认后，专家组应给出整改意见，给予取消学位论文评优资格、取消指导教师评优资格的处理，

同时在学院内通报存在“严重抄袭”行为的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名单。指导教师须就“严重抄袭”行为作出书面说明，学位论文在导师指导下作重大修改后申请复查。

发生“轻度抄袭”和“严重抄袭”的学位论文作者名单和指导教师名单及指导教师的书面说明需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若学位论文在复查中整篇文章的“总文字复制比”超过规定比例，发现存在“轻度抄袭”或“严重抄袭”行为，则学院须将该篇学位论文的复查情况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论文是否存在实质性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认定。

### （三）结果认定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的检测结果只是证明学位论文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辅助手段，确认学位论文是否存在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应依靠同行专家的评审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委员的审定。

对于学院复查工作中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位论文的认定，由学院依据学科特点自行制定审核办法，原则上应依靠同行专家的审核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认定。

对于研究生学院抽查工作中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位论文的认定，由研究生学院负责或由研究生学院委托相关学院进行相关审核工作。一般应对有异议的学位论文组织校外同行专家评审，由校学位

评定委员会最终认定。

#### 四、学术不端行为处理

对于在答辩前复查中和答辩后抽查中被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位论文作者的处理按照《长春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中相关条款执行。

长春工业大学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 长春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3〕2号），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是指违反学术准则、损害学术公正的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四）伪造数据的；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 第二章 审查和认定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四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

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五条** 学校成立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审定工作机构，机构成员即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存在抄袭剽窃、弄虚作假嫌疑的论文进行审查和认定，解决存在争议事宜。各学院成立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审定分支工作机构，成员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负责学位论文抄袭认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及时受理和处理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各类举报。

**第六条** 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审查，可以采用如下方法：

（一）实行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即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姓名对评阅专家

保密，评阅专家也实行匿名评审)；

(二) 利用相应检测软件对论文进行检测；

(三) 交叉使用或者同时使用前述两种方法。

**第七条** 准备答辩的、已经答辩的或者已经取得学位者的学位论文，被举报(匿名或者实名)有论文作假行为的，各学院及研究生学院应当进行认真审查。

**第八条** 各学院应当采取事前审查的办法，在答辩前二个月开始对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初查，在答辩前进行复查，并公示通过审查的学位论文作者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允许其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程序。

**第九条** 研究生学院抽查已经完成答

辩人员的学位论文。

各学院应当在收到研究生学院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拟抽查的学位论文文本和与文本一致的电子文档提交研究生学院。研究生学院抽查发现学位论文具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嫌疑的，应当将该学位论文退回学院审查或独立处理。

**第十条** 学院应当对研究生学院退回的疑似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论文进行严格审查。如有异议，学院应当提出《学位论文异议审核意见书》。

《学位论文异议审核意见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异议审核的论文题目及作者、指导教师；

（二）异议审核的专家组成；

(三) 异议的主要内容和依据;

(四) 结论;

(五) 其他与异议审核相关的事项。

《学位论文异议审核意见书》由院长签字并加盖公章，连同论文一并提交研究生学院。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应主要依靠同行专家的评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初查和复查中存在的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认定。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抽查中存在的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第三章 论文作假行为的责任和处理**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在答辩前的初查中被认定为具有抄袭、剽窃等行为的，取

消学位论文评优资格、取消指导教师评优资格，在学位论文修改后申请进行复查。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在答辩前的复查中被认定为具有论文作假行为的及在答辩前的学位论文评阅过程中被认定为具有论文作假行为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该行为的性质与情节轻重，作出以下处理：

（一）暂缓答辩，论文修改后，推迟三个月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二）延期答辩，论文全面修改后，推迟一年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在通过答辩后、授予学位前被认定为具有论文作假行为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该行为的性质与情节轻重，作出以下处理：

（一）答辩无效，暂缓授予学位。全

面修改论文，推迟一年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修改后的学位论文经认定仍存在论文作假行为的，取消学位申请人申请学位资格。

（二）答辩无效，不授予学位。

**第十五条** 已经获得长春工业大学硕士学位的人员，经认定在学位论文中确有论文作假行为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撤消已授予学位的处理，同时注销学位证书，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三年内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学位论文负有指导责任，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由学校对指导教师作出相应的处理。

根据学生行为的轻重与性质，对指导教师的处理分为：诫勉谈话；暂停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降低岗位等级；开除处分。

**第十七条** 学院负有对学生和指导教师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责任和义务，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院，学校将对该学院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该学院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学校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

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对在答辩前复查中被认定为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学生的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在学校范围内公示对在答辩后被认定为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学生及其导师的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公示期结束后的十天内，学校需填写《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信息表》，将处理情况通过“信息平台”报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备案。

## 第四章 申诉与复议

**第二十二条** 公示期内，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学院或研究生学院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起复议并填写《学位论文复审申请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校学位委员会应当对申诉内容进行复核，并在收到申诉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第二十三条** 复议结果应当在学院范围内或学校范围内公布。经复议确认不属于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为当事人消除不利影响。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本人提出申诉申请的，应当附带其指导教师的异议申请；学生本人没有申诉请求的，其指导教师也可以单独提出异议申请。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申请长春工业大学硕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专业硕士和以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以及已经获得长春工业大学硕士学位的人员；长春工业大学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通过后，自2013年6月7日起施行。原《长春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长春工大学科字〔2010〕5号）同时废止。

# 长春工业大学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经校长办公会 2014 年 9 月 2 日  
会议讨论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吉林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吉财教〔2014〕229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从 2014 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做好我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 2014 年及以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读二、三年级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二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仅参评一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四条** 奖励名额及标准：

1.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15000 元，占评奖年级博士研究生总人数的 10%；二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10000 元，占评奖年级

博士研究生总人数的 20%；三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5000 元，占评奖年级博士研究生总人数的 40%。

2.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10000 元，占评奖年级硕士研究生总人数的 10%；二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6000 元，占评奖年级硕士研究生总人数的 20%；三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3000 元，占评奖年级硕士研究生总人数的 40%；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有下列表现之一者，不能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且造成不良影响者；
2.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院级（含院级）以上纪律处分者；
3. 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或未按时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导师认为不宜参评奖学金者；
4. 学年缺课累计 5 次以上者（缺课情况以任课教师的工作手册为准；特殊情况，经研究生院审定批准者除外）；
5. 无故不参加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或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成绩评定为较差者；

6. 无故缺席研究生院组织的集体活动累计两次（含两次）以上者；

###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七条** 学校按照各学院全日制在籍研究生人数比例分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按各学院上年度省百篇优秀硕士论文的获奖人数相应增加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分配名额。

**第八条** 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学校分配名额确定各学科获奖名额。

###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

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办理日常工作及保存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十条** 各学院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需上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办法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发放一次，评审结果当年一次有效。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标准

（一）二年级博士研究生评审标准：

1. 学位课、必修课考核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在本学科排名，选修课考核成绩合格，无重修或补考记录，所占权重为 30%。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应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有公开发表的科研成果。本人必须为科研成果的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科研成果署名第一单位必须为长春工业大学，所占权重为 60%。

3. 导师综合评价，所占权重为 10%。

## （二）三年级博士研究生评审标准：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应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有公开发表的科研成果。本人必须为科研成果的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科研成果署名第一单位必须为长春工业大学，所占权重为

90%。

2. 导师综合评价，所占权重为 10%。

（三）二年级硕士研究生评审标准：

1. 学位课、必修课考核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在本学科排名，选修课考核成绩合格，无重修或补考记录，所占权重为 50%。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应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有公开发表的科研成果。本人必须为科研成果的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科研成果署名第一单位必须为长春工业大学，所占权重为 20%。

3. 所在学院评价，所占权重为 10%。

4. 导师综合评价，所占权重为 10%。

5. 研究生院从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实

践活动等方面对研究生进行评价，所占权重为 10%。

（四）三年级硕士研究生评审标准：

1. 学位课、必修课考核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在本学科排名，选修课考核成绩合格，无重修或补考记录，所占权重为 20%。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应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有公开发表的科研成果。本人必须为科研成果的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科研成果署名第一单位必须为长春工业大学，所占权重为 50%。

3. 所在学院评价，所占权重为 10%。

4. 导师综合评价，所占权重为 10%。

5. 研究生院从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实

践活动等方面对研究生进行评价，所占权重为 10%。

**第十四条** 三年级研究生（包括二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一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者，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校颁发一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证书，奖金不兼得。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负责提供参评研究生的学习成绩、研究生院评价及排名，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对本学院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进行初审，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确定本学院推荐获奖研究生名单并进行综合排序，在本学院内进行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获奖研究生的排序名单及评审佐证材料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推荐的获奖研究生进行终审，确定最终获奖研究生名单，并将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八条** 学校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获得研究生学

业奖学金的研究生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将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吉林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足额落实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应依据本办法制定适合本学院实际情况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经公示并报学校批准后实行。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时间为每年 9 月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 年秋季学期后入学的研究生执行本办法，此前入学的研究生不执行本办法。

# 长春工业大学研究生 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经校长办公会 2014 年 1 月 21 日  
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和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教〔2013〕704号)精神,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

我校 2014 年及以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10000 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四条** 学校建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及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调整资助标准情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第五条** 学校在录取前审查新生的个人档案及相关材料，确定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的研究生名单，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六条** 在公示期间，研究生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公示名单有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学院提出，并提交相关材料，研究生学院将认真核查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第七条** 学校每年分 10 个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手中。

**第八条** 学校将对不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的研究生暂缓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费用补缴后，经学校批准，可予以补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九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第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1.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不缴纳学费的延期毕业生；

2.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开除学籍者；

3. 按《长春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退学者；

4. 在学期间，转走人事档案并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

**第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